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駕駛事務組

掛接式車輛 駕駛考試指引

考生注意：

1. 此指引的內容會適時更新，最新版本請瀏覽運輸署網址：www.td.gov.hk（刊物及新聞公報 > 刊物 > 免費刊物）。如此指引與網上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網上版本為準。
2. 此指引乃用作參考用途，對駕駛考試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目錄

	頁數
簡介	3
第一部分：應考車輛規格及場地規格.....	4
指定規格.....	4
一般規格.....	4
場地規格及佈置.....	4
其他.....	5
第二部分：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6
考試基本要求.....	6
應考所需證件及文件.....	7
視力測驗.....	7
第三部分：考生駕駛須知.....	8
開車前準備.....	8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8
判斷車距.....	8
超越（扒頭）.....	9
對危險之警覺.....	9
迴旋處和路口.....	9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9
行車線.....	10
停車常規.....	10
顧及他人安全.....	10
倒後及泊車控制操作.....	10
拆架及接架操作.....	11
關於安全駕駛的口試.....	11
轉換波檔操作.....	11
兩面側鏡之使用.....	12

第四部分：其他事項	13
考試路線	13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13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13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13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14
附錄	
煞車系統及安全駕駛須知	17
引言	17
煞車系統簡介	17
氣動煞車系統的操作情況	17
安全預防措施	18
泊車掣（手掣）的用途	18
落斜須知	18
廢氣煞車掣的用途	18
熟習駕駛操作	18
附錄圖表	19

簡介

掛接式車輛駕駛考試旨在測試考生的駕駛能力，並協助考生日後能擁有充足交通知識、建立安全駕駛態度，並顧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

考牌主任會依據本指引之內容進行駕駛考試，並運用他們豐富的駕駛經驗和判斷力去處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況。

第一部分：應考車輛規格及場地規格

指定規格

考生於參加駕駛考試時所用之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規格，將**不獲准**參加考試：—

拖頭：一輛特別為拖曳拖架而設計的中型貨車，其座位不少於 2 個（司機除外）。

拖架長寬度：

長度 —— 介於 6.00 米至 12.10 米之間

寬度 —— 不少於 2.40 米

配備了其他特別裝置的拖架亦可能被視為符合所須規格。但考生必須根據個別情況盡快向運輸署駕駛事務組提出申請。如確認該車架符合上述規定，駕駛事務組會發出書面批准。

一般規格

應考車輛亦需符合以下一般規格，否則考生將**不獲准**參加考試：—

- （甲）應考車輛必須機件良好，並設有考牌主任可以隨時使用的制動系統。
- （乙）應考車輛必須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險（包括駕駛考試用途）。
- （丙）應考車輛必須在拖頭擋風玻璃左面貼上有效的行車證，而拖架亦要展示有效的行車證。
- （丁）應考車輛車身兩側必須各配備駕駛鏡一面。
- （戊）應考車輛必須配備一個不少於五前速及一後速的波箱。
- （己）應考車輛必須裝置氣動煞車系統。

場地規格及佈置

考牌主任會按附錄圖表佈置好操作場地及利用此圖表向考生解釋清楚各項考試要求。

其他

- (甲) 考生亦可以使用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俗稱自動波）之車輛參加考試，惟及格後，考生所申請簽發之執照，只適用於駕駛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之車輛。
- (乙) 傷殘人士包括失聰、手／足部有殘缺或不良於行者，須通過醫生推薦及經運輸署體格測試滿意後，方可申請駕駛考試。如有疑問，請致電 **2713 7262** 向駕駛事務組查詢。

第二部分：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考試基本要求

- (一) 申請人在申請當日，須已持有有效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以及在緊接申請之前的五年內，沒有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第 36A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第 39 條（在酒類影響下駕駛汽車）、第 39A 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第 39B 條（檢查呼氣測試）、第 39C 條（提供樣本以作酒精分析）、第 39J 條（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K 條（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第 39L 條（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第 39O(1)條（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第 39S 條（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方可申請考試。

如考生只持有中型貨車（即代號 18）駕駛執照而掛接式車輛駕駛考試及格，可同時獲簽發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即代號 19 及 20）的正式駕駛執照。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11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凡申請新領、續領或加領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方可獲發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如非上述兩類居留身份的人士，但須執行跨境的駕駛職務，請向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或牌照事務處查詢詳情。

- (二) 投考掛接式車輛的人士必須達到運輸署所訂定之標準，包括：—

- (甲) 考生須完全了解道路使用者守則內容；
- (乙) 考生須充份了解車輛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
- (丙) 考生須熟練下列操作：—
 - (i) 正確運用波檔、油門等以適應各種路面情況；
 - (ii) 正確判斷時間、車速及車輛之間距離以適應各種交通情況。
- (丁) 考生須熟習下列各種指定之操作事項：—
 - (i) 發動車輛引擎；
 - (ii) 直線向前及以某一角度駛出；
 - (iii) 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 (iv) 超越前車及選擇適當行車線，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
 - (v) 左轉和右轉；
 - (vi) 倒後泊位；

- (vii) 在斜坡上停車及開車；
- (viii) 在適當情況下發出正確信號；
- (ix) 對指揮交通人員、道路使用者、交通標誌及燈號作出迅速及正確的反應；
- (x) 拆架及接架操作。

應考所需證件及文件

考生應考時，必須出示下列證件及文件，以便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閱：—

- (甲) 考試排期信；
- (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 (丙) 學習駕駛執照及有效的駕駛執照（如適用）[^]；
- (丁) 傷殘人士駕駛考試批准信（如適用）；
- (戊) 應考車輛的有效第三者保險證明書列印本（不接受電子版本）（包括駕駛考試用途）；及
- (己) 載有應考車輛牌照有效期的車輛發牌通知書列印本*（不接受電子版本）。

[^]考生如持有有效臨時駕駛執照，須一併帶同前往考試中心應考。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新領或續領車輛牌照之應考車輛。如駕駛考試當日，車輛發牌通知書的有效日期仍未生效，則須出示列有應考車輛屆滿日期的舊有車輛牌照，以確保應考車輛牌照於駕駛考試當日仍然有效，才可進行駕駛考試。

考生請提醒陪同出席駕駛考試的駕駛教師（如有）向主持考試的考牌主任提供其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只適用於接受私人駕駛教師訓練的考生）。

視力測驗

考生須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汽車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下讀出）。如考生需要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汽車登記號碼，亦必須在整個駕駛考試過程中配戴該眼鏡或該矯正視力鏡片。如未能通過視力測驗或考生在視力測試後拒絕配戴該眼鏡或該矯正視力鏡片，考生不會獲准參加駕駛考試，而其駕駛考試表格會隨之而失效。有關考生如擬再參加駕駛考試，必須購買新的駕駛考試表格。

第三部分：考生駕駛須知

開車前準備

考生在上車前，要環繞車輛一周，查看拖架支撐腳是否全部絞上及手柄是否扣緊，煞車掣接駁風喉及燈掣線路是否駁妥。在發動引擎前，要檢查手掣是否拉緊，波棍是否在空檔或駐車檔（泊車檔），駕駛鏡位置是否適當。調校座位及扣上安全帶（在 1989 年 1 月或以後出廠及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者適用）。在開車前要查察錶板儀器之讀數，檢查壓縮空氣是否足夠（配備有壓縮空氣制動系統之車輛適用）。查察車輛四周的交通情況，然後發出適當的信號及在安全情況下駛出。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考生對各種操作須運用純熟，以應付各種路面情況，例如上落斜路、接近路口或迴旋處。軚盤、離合器（極力子）、油門及手／腳掣操作之配合，避免在開車和停車時，令車輛滑前或溜後。

留意車速控制和波檔的配合，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接近路口、斑馬線、行人和物體及轉向時，車速要作出適當調整。在正常交通情況下，考生不應在考試過程中，經常使用低檔（一波和二波）及低速行車，否則，考牌主任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因而構成考試不及格。如果前路無阻和情況安全，考生應配合波檔儘快將車速提升至合理速度，但不能超速。如路面環境不容許時，相應地使用低波及減低速度，以策安全。

考生要緊記重載的掛接式車輛會因操作不當而導致極嚴重的後果，特別是在轉向，緊急煞掣及落斜波時，車輛非常容易失控。

判斷車距

行車時考生應經常留心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並緊記兩秒距程行車守則。避免在雙線或多線行車道上並排行車；超越物體或停車時，車輛和物體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

超越（扒頭）

考生須及早觀察交通情況為「扒頭」作出準備，如交通情況安全，應避免在停留不動的車輛或障礙物後停車。在「扒頭」前，應充份利用駕駛鏡，留心尾隨車輛，或／及反方向車輛，發出適當信號，更應在扭軚駛出前，察看駕駛鏡，以確保安全。在「扒頭」的過程中，亦應留意與前面物體的距離和適當控制本身車輛的速度並須適當使用駕駛鏡察看交通情況。「扒頭」後，於交通情況許可時，應儘快駛回原來行車線，過程中亦須使用駕駛鏡察看交通情況，但不可強行切入。以上「扒頭」步驟亦適用於考生在比較標準行車線為寬闊的行車線上調整行車位置。

對危險之警覺

考生應不斷觀察道路情況，例如對道路標誌、路旁停泊的車輛、過路行人、路口、路面情況之轉變及突發事件等，作出適當反應。

迴旋處和路口

考生在駛入或駛離迴旋處或路口時，要發出適當信號，使用適當車速和選用正確的行車線，留意「讓路」和「停車」標誌，並讓路給有優先使用權的車輛。

考生在駛到路口前，應正確地控制車輛和對警告性、指令性及提示性的交通標誌作出反應，及早選定適當行車線和及時發出適當信號，並觀察駕駛鏡。在駛出路口前，如有需要可停在適當的位置，先望右、望左、再望右，在確定交通情況安全下，宜儘早駛出路口，不應過於猶豫。在越過路口時亦要不斷左右察看交通情況及保持合理車速，避免車速過慢引起交通擠塞或令交通流量減少。在轉彎時，要控制車輛在正確的軌跡內行駛（即不應與渠邊石壘／行人道留有過闊空間；亦避免佔用別人行車線），不可觸及渠邊石壘或駛上行人道；留意轉彎時車輛的速度，過早／太遲扭軚或過早／太遲回軚或會引致車輛偏離行車軌跡，引致車輛佔用別人行車線。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考生要明確認識及遵守交通標誌和交通控制人員（警察、交通督導員和學校交通安全隊隊員等）的指示。考生並須留意及遵守交通燈號的轉變和指示，在綠色燈號亮起而未開始轉為黃色燈號時，應保持均速，切勿加速，並小心地駛過路口。如在綠色燈號轉為黃色燈號前有足夠時間越過路口時，考生不應故意減慢車速。在燈號由綠色轉黃色時，車輛已軋過停車白線的時候，可繼續前進。如車輛在接近停車白線時，黃色燈號已經亮起，則應停車；假如突然停車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則應小心前進。

行車線

考生應將車輛常靠左行駛，在到達路口前，應預先選擇適當轉左、轉右或前駛的行車線。轉換行車線前要充份利用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及早發出適當信號。在交通情況安全下，不應在行車線上停下才轉換行車線。扭軚前必須清楚查察駕駛鏡，在改變行車位置期間，亦須察看駕駛鏡確保安全。在寬闊但未有行車線界線的路面行駛，考生在轉換行車位置前及進行期間，亦須充分利用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以確保安全。

停車常規

考生在停車前，應先查察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發出適當信號，然後把車輛停近左邊石壘／合適位置。停定後，拉緊手掣及將波棍推回空檔。離開車前，應先熄火，再轉入正確波檔。

顧及他人安全

考生應緊記道路使用者守則和禮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當駕駛巨型車輛時，不應使用快線；亦不應利用本身車輛的龐大體積而令其他車輛煞掣讓路或扭軚閃避。要經常察看兩邊側鏡，及須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保持安全距離。

倒後及泊車控制操作

這操作是考驗考生的倒後車輛能力。考牌主任會依據附錄圖表，按車輛的長、闊比例，把膠筒放在正確的位置。考生須準確地把車輛倒駛至倍半車輛闊度的車位內。在整個過程中，考生要表達足夠之觀察力，車身或車輪不能碰及膠筒、渠壘，拖架不能騎越泊車場地範圍；在泊位完畢後，車身最尾端部分必須完整地停在黃色一米停車區內；車身任何部分不得騎越白線或石壘，車輪不得觸及白線或石壘。假如所泊之車位較車輛為短，則車頭部份可以騎越車位前端的白界線。考生不應在整個倒後泊車過程中，重複在考車靜止時轉動軚盤（扭死軚），否則，考牌主任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因而構成考試不及格。

拆架及接架操作

考生在拆架及接架操作時，要按照以下次序進行，正確無誤。

拆架程序：—

- （一）鎖緊拖架車掣；
- （二）絞下拖架支撐腳或支撐輪並扣緊手柄；
- （三）切斷電路及煞車掣接駁風喉（如有風喉開關掣者，應先關上）；
- （四）拉開掛接軸鎖掣，將拖頭及拖架脫離；
- （五）將拖頭緩慢地駛離。

接架程序：—

- （一）先檢查拖頭磨盤與拖架之掛接軸的高度是否吻合；
- （二）將拖頭慢慢倒後直至與拖架接合；
- （三）將拖頭略向前駛，確保拖頭與拖架已緊接好；
- （四）接上電路及煞車掣風喉（如有風喉開關者，應隨即打開）；
- （五）把拖架支撐腳或支撐輪全部絞上並鎖緊手柄；
- （六）鬆開拖架車掣。

關於安全駕駛的口試

考牌主任會要求考生回答相關商用車輛的安全駕駛問題，並會視乎情況而要求考生示範如何操作有關設備。關於安全駕駛商用車輛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的附錄。

轉換波檔操作

考生須依照考牌主任的指示在指定距離內，順序由最低波檔轉換至較高波檔（一般而言是由一波至五波），再由高波檔順序轉換至最低波檔，在操作其間車速要和波檔吻合；如有需要可輕踏腳掣減慢車速。當完成這項測試後，考生可如常運用適當波檔和速度行車。

兩面側鏡之使用

當需要作出任何駕駛上操作及發出信號前，應先察看兩面側鏡，例如在下列情況：—

- (一) 開車及停車；
- (二) 轉向；
- (三) 超越（扒頭）；
- (四) 轉換行車線；
- (五) 平排駛過移動或靜止之物體時；
- (六) 加速／減速前；
- (七) 在道路情況有需要時。

第四部分：其他事項

考試路線

在正常情況下，考牌主任會依照由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訂定的考試路線進行考試；但遇有突發情況時，例如：道路工程、交通擠塞等，則考牌主任可按實際情況更改考試路線。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在考試進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險動作，而危害公眾安全，或對車輛控制力不足時，考牌主任有權終止考試。

如遇緊急事故而可能危及他人或導致交通意外，考牌主任會按個別情況將車煞停。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考生所犯錯誤將分為輕微和嚴重兩種並以填滿方格記錄在電子駕駛考試表格上：—

輕微錯誤

輕微錯誤是指考生犯上技術上的小錯誤，並不會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此類錯誤不會構成不及格。

嚴重錯誤

嚴重錯誤包括會構成即時或直接危險的錯誤；以及基本駕駛技術或有關操作未能達到運輸署所訂之標準。駕駛考試制度嚴謹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項或以上的嚴重錯誤，是次考試將會被評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項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輕微錯誤，亦會構成**嚴重錯誤**而被評為不及格。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在考試完畢後，駕駛考試中心主任會發出駕駛考試表格（TD 553）給考生，該表格會總結考生是次考試所犯錯誤及考試成績。

考生的成績須經運輸署審核後，方可作實。但考生如在考試期間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獲「及格」的成績將被取消，而所交的費用亦不獲發還。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一、及格考生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11條及第15條之規定，凡申請新領、續領或加領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方可獲發商用車輛之正式駕駛執照。如非上述兩類居留身份的人士，但須執行跨境的駕駛職務，請向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或牌照事務處查詢詳情。

及格考生須於考試及格日起計四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向本署申請領取或加領駕駛執照。如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投遞或郵寄提交申請，下列為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或
2. 如你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須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的正本或副本，以及能證明申請人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的證明文件（如旅行證件上的入境蓋章／標籤、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的簽證文件／其他進入許可文件等）的正本或副本；及
3.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及
4. 填妥的正式駕駛執照申請表（TD 557）；及
5. 應繳的駕駛執照費用（不適用於加簽駕駛執照）；及
6.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明書（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申請人如欲經網上申請駕駛執照，須持有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詳情請參閱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onlineservices.htm>。

申請人向運輸署申請牌證或續牌時，必須提供一個常用及可接收透過短訊或電子郵件聯絡他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申請人必須以一次性密碼核實該「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該申請。詳情請參閱運輸署專題網站：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後才辦理領取掛接式車輛駕駛執照的手續，本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的駕駛執照。

各牌照事務處地址	電話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2804 2636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2150 7728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5 樓觀塘牌照事務處	2775 683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樓沙田牌照事務處	2606 1468

如欲親自或授權代理人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提交申請，為節省輪候時間，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電 24 小時預約熱線 3763 8080 預約櫃位服務。未有預約的申請人必須於現場取即日籌號才可使用櫃位服務提交駕駛考試及駕駛執照相關申請。有關派籌輪候系統的詳情及即日籌數量，請參閱本署網頁：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二、不及格考生

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參加掛接式車輛駕駛考試，請於考試日期起計四個工作天之後循以下途徑辦理相關手續：—

- 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網上預約掛接式車輛駕駛考試。申請人可預約駕駛考試候試名單之末的考期（俗稱「尾期」），或預約重考生快期。（注意：預約駕駛考試「尾期」申請人需持有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個人數碼證書或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即「智方便+」）以供認證；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 或 JCB）、「繳費靈」戶口、「轉數快」戶口或中國內地電子錢包（支付寶、微信支付或雲閃付）進行網上付款。）詳情請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電話：2771 7723）。
- 攜備下列所需文件前往認可的指定駕駛學校重新報名及由其代辦申請排期手續，或郵寄下列文件到「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79 號運輸署沙田牌照事務處」，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商用車輛）（TD 321）》，以辦理申請手續：—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2. 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表（商用車輛）（TD 321）；
 3.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費用，抬頭請寫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郵寄現金)；及
5.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明書 (TD 256) (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郵件貼上足夠郵資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本署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本署，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請參閱郵費的詳情，並留意最新生效的新郵費結構。

三、駕駛考試成績

駕駛考試成績，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成績判斷錯誤而須更改，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往本署駕駛事務組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

附錄 — 煞車系統及安全駕駛須知

引言

為了確保道路安全，掛接式車輛司機必須時刻小心駕駛。掛接式車輛如需進行拆架，應選擇地面堅硬和平坦的地點進行；若需長時間停泊，應將拖架支撐腳著地並啟動拖架煞車掣；再度接架後，必須將拖頭稍向前駛，以確保拖頭和拖架完全接合。按照《道路交通條例》規定，重型掛接式車輛在快速公路行駛時，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

煞車系統簡介

利用煞車系統將正在行駛中的車輛減速或停下，或使車輛在斜坡上可以安全停泊。

煞車動力通常由摩擦式煞車器產生，這種煞車器利用零件之間的摩擦力把動能轉化為熱能，而熱能則隨後在空氣中消散。當制動蹄皮（迫力皮）與制動鼓摩擦時，制動蹄皮的溫度上升，而摩擦系數則隨之下降。因此，當車輛在很快的速度下煞車，或煞車器在短時間內被重覆使用，或踏著煞車器在很長的斜坡向下行駛，它的效率都可能下跌。這種煞車性能減弱的情況稱為煞車器性能衰退。

氣動煞車系統的操作情況

司機壓下煞車器控制活門（腳掣踏板）時，已壓縮的空氣會被輸送到煞車器分泵，然後煞車器便發揮作用。氣動煞車系統有警示裝置，在儲存的壓縮空氣過少時（少於4巴或每平方吋60磅），這種裝置會向司機提出警示。

如果氣壓警示裝置於車輛正在行駛時發出警示，司機應盡快把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檢查煞車系統，直至矯正了有關的問題為止；否則，不可繼續開動車輛。

要確定氣動煞車系統是否泄漏，應先把氣壓提升至最高的調整度，然後在引擎關閉的情況下找人壓下腳掣，同時聆聽有沒有泄漏空氣的聲音。

為了減輕煞車系統內受到腐蝕的影響，儲氣缸（風缸）必須定期排水，去除任何凝結的水分，並保持儲氣缸之空氣容量。

安全預防措施

司機在開動車輛前，必須確保所儲的壓縮空氣足夠，可使煞車系統安全操作。（大多數氣動煞車系統車輛的最低安全氣壓約為4巴或每平方吋60磅）。

司機把裝有氣動煞車系統的车辆駛下斜坡時，須選擇適當的低波，使車輛可以用「引擎制動」；絕不應該選擇空波，讓引擎以「怠速」轉動，任由車輛滑行。否則，由引擎帶動的壓縮器（風泵）未必能保持氣缸內有足夠的氣壓。

泊車掣（手掣）的用途

泊車掣只用於泊車及緊急煞車。如果腳掣系統出現泄漏，以致腳掣失靈，司機應能夠利用泊車掣煞停車輛，原因是泊車掣系統和腳掣系統是分開的。

落斜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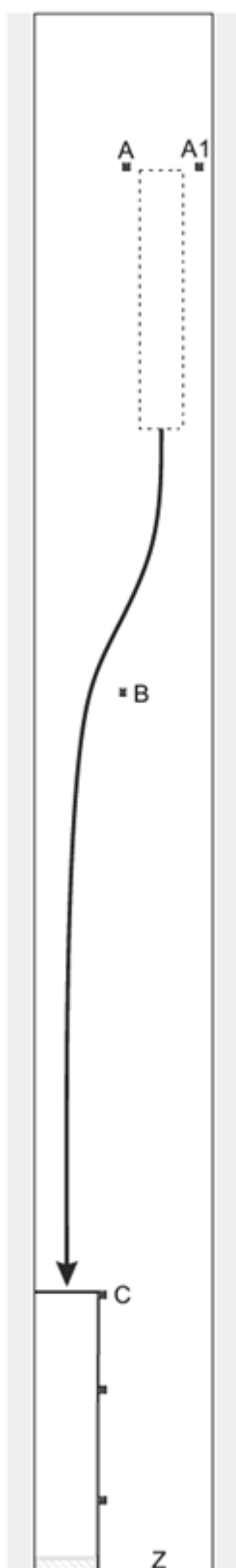
由於地心吸力關係，車輛在落斜時是會自動加速，因此會比較容易引致失控，如果車輛是在滿載的情況下，更難於控制。假如長時間單靠腳掣去減慢車速則可能會引致煞車系統（迫力）過熱而失效，所以在落斜前，特別是「長命斜」，應先減速，再使用「廢氣迫力」（有此設備者適用），入低波，以策安全。

廢氣煞車掣的用途

此乃一種輔助煞車系統，是利用控制廢氣的流量，以減低引擎的轉數，從而達到減慢車速的效果。它可以減輕正常煞車系統的負荷，避免產生過熱引致煞車系統性能衰退。一般而言，在平路或上斜時是不須啟動此系統，但在落「長命斜」時，如能配合低波一起使用，此煞車系統則能發揮顯著效果。

熟習駕駛操作

考生對各種操作須運用純熟，俾能應付各種路面情況。考生要緊記一輛有載重的掛接式車輛因操作不當而帶來之嚴重後果；例如使用高波下斜時，車輛因此而高速行駛，此時其猛烈的前衝力可能導致煞車系統不能在預計距離內制停，亦可能因猛力煞車而令「拖頭」和「拖架」互摺，引致發生意外。



倒後

考生須將車輛從 A 及 A1 筒之位置開始倒後，經 B 筒進入 C 筒區及車尾在一公尺之停車區內 (如圖示)。

距離： A – A1 = 倍半車輛之闊度
 A – B = 兩倍車輛之長度
 B – Z 線 = 三倍車輛之長度

C 筒區之闊度為倍半車輛之闊度，長度則由考牌主任按車輛之長度再加上一公尺停車區。